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团结和带领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围绕 2024 年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积极应对行业环境的新形势和新挑战，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落实监督管理，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的开展。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677.2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9.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61.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131.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319.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1,291.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大幅改善 3,714.56 万元。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63 个。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出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所有会议召开均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2024 年 1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8、《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1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11、《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12、《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1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1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15、《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1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17、《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18、《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19、《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2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2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2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24、《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25、《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3、《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4、《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5、《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6、《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8、《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10、《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4、《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6、《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7、《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终止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取消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1.01、回购股份的目的；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1.07、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1.08、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1.0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024 年 6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2、《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3、《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年董事会共提议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2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2024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11、《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12、《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13、《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6、《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7、《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8、《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

		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秉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监督了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同时，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发展，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审计、薪酬考核及提名选任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五）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严格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加强信息披露的管控，形成自上而下的审核机制，确保系统地做好编制、报审、公告、归档工作；定期与监管部门沟通、汇报工作，确保每次信息披露或重大事项发生前与监管部门及时沟通确认，从根本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增进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中小投资者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5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致力于加强自身的建设和提升治理水平。我们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忠诚和勤勉的态度履行我们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我们的目标是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致力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